

乳山市南黄镇人民政府

南黄镇诚信共享屋管理办法

为了弘扬“人人为我、我为人人”的传统美德，方便居民的生产生活，居民自愿将自家的车辆、工具等物品捐赠到村“诚信共享屋”，使用者可以到“诚信共享屋”免费领用，用完后自觉送还。为规范存放物品的使用，特制定以下管理制度：

1. 诚信共享屋的物品由居民个人捐赠而设立，使用者不用缴纳费用，村负责做好登记。
2. 诚信共享屋的物品提供给积分达到村规定分数以上的居民使用，达不到村规定分数的居民不可使用。
3. 捐赠者捐赠给诚信共享屋的物品被取回的，要提前告知村干部。
4. 诚信共享屋的物品在领用时，使用完后，由个人自觉做好登记。
5. 居民在使用完诚信共享屋的物品后，要及时送还，造成损坏的，由使用者负责修理，不能修理的，要自觉赔偿。
6. 居民在领用诚信共享屋的物品后，出现损坏不进行修理的，一旦发现，一年内不许再到诚信共享屋领用。
7. 诚信共享屋的物品使用期限原则上一次不能超过 2

天。

8. 诚信共享屋的物品出现盗用，一旦被发现要加倍赔偿，以后不许再到诚信共享屋领用。

9. 诚信共享屋的物品平日由村集体负责维护和保养，如果出现正常损坏的，村集体要及时安排人员进行维修。

10. 诚信共享屋的物品一旦造成丢失或损坏无法维修的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村集体不予承担。

乳山市南黄镇人民政府

2021年10月28日

